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概述

1、嘉友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保障资金安全。

2、健全资金管理专项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落实，确保现金管理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排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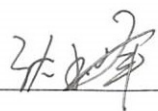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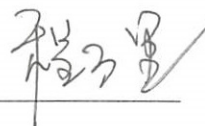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